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为加强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一切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2 总则

2.1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2.2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

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a)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b)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c) 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d)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2.3 公司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4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a)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b)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c)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d)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3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3.1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1.1 公司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所涉金额较大的，由股东会审议：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的 50%以上；
- b)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1.2 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3.2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4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4.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办负责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审核，形成立项意见书，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的全流程跟踪。

4.2 公司总经理任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针对不同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4.3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公司办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4.4 公司、子公司的主管人员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每年初，由总经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拟制对外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5.1 短期投资

5.1.1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a) 公司办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营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b)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 c)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员进行实施。

5.1.2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5.1.3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5.1.4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5.1.5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公司办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并向董事会报告。

5.1.6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须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在投资计划中载明，并提交由董事会审议。

5.1.7 指定人员在实施短期投资计划时，在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范围、额度以及期限均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额度以及期限。

5.2 长期投资

5.2.1 公司办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5.2.2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5.2.3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5.2.4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办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5.2.5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

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5.2.6 对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亦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5.2.7 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给董事会。

5.2.8 公司办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对项目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编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高管人员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5.2.9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6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6.1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其对外投资：

- a)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b)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c)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d)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e) 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6.2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其对外投资：

- a)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b)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c)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d)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6.3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4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7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7.1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收购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或收购）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派出经由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7.2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董事、监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7.3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8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8.1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针对公司对每项投资的目的和持有期限，财务部应选择适合的会计核算方法，该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8.2 长期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8.3 公司办在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调查，编写投资运行报告，提交总经理。公司审计部门对投资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8.4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8.5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8.6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8.7 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9 信息披露

- 9.1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2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附则

- 10.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10.2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